

我国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相关问题探讨

赵文超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厦门 361005)

【摘要】我国正在筹备中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将涉及适用主体界定和模式选择问题。本文对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主体界定及公众责任指标在主体界定中的作用进行了探讨,并对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模式选择发表了看法。

【关键词】小企业会计准则 主体界定 模式选择

2009年7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各国制定类似准则提供了全球趋同的基础。我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也正在紧锣密鼓的筹备当中。关于该准则的制定,至少有两个问题需要探讨:准则适用主体的界定;与现有会计准则的关系,即模式选择。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主体界定

1. 目前各部门对于小企业的界定标准。界定适用主体是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首先要解决的问题之一。对于小企业的界定,我国目前存在着若干种标准。

(1)财政部等四部委。我国2003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小型企业是指劳动力、劳动手段或劳动对象在企业中的集中程度较低或者生产和交易数量规模较小的企业。为了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于2003年制定了《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按照该规定,工业企业职工人数2000人以下、销售额3亿元以下、资产总额4亿元以下属于中小企业(即“二三四”标准),其中职工300人以下、销售额3000万元以下、资产4000万元以下为小企业。

(2)银监会。2007年银监会发布的《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银监发[2007]53号)规定:银行对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和企业资产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或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和企业年销售额3000万元(含)以下的企业,统称为小企业。

(3)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①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②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从上述规定看,我国目前对于小企业的界定标准还未统一。同时,这些划分标准与经济发达国家相比也明显宽泛。

2. 界定标准分析。小企业的界定标准有定性和定量两种。定性指标主要包括:企业归私人所有,独立经营;不能从资本市场直接筹集资本;市场份额小且在行业中不占支配地位

等。定性划分有不少优点:其一,具有相对稳定性,不会因为一些简单的变化就使企业类型发生改变,从而有助于从长远角度把握小企业这一范畴;其二,以是否在行业中占垄断地位(或支配地位)作为分界线,可为政府政策制定提供决策依据。

不过,定性划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比如随着生产的社会化,企业间各种形式的联合日渐普遍,联合之后小企业之间的地位也可能随时改变。对于这种情况,各国处理方式不同。美国规定,只要小企业联合后总规模超过原定界限,则丧失原来的小企业地位及相应的优惠待遇;韩国则相反,小企业联合后仍属于小企业,而不论规模大小,其目的在于鼓励各种形式的联合。

以定量指标进行界定是各国的普遍做法。定量指标主要包括雇员人数、资产或资本额以及营业额等。雇员人数是绝大多数国家都采用的标准。资产(资本)额从物的角度反映企业规模大小,但计量存在一定困难,使用这个标准的国家或地区明显减少。营业额指标从企业经营水平角度反映企业规模。因为营业额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极易波动,且难以准确计量,采用该标准的国家也是少数。

一个国家或地区在确定定量指标的数值时,还需要考虑如下因素:

第一,行业差别。小企业的实际规模与其所处行业的特点直接相关,许多国家或地区在界定中小企业时都采用了按行业分别规定的办法。美国对小企业的界定如表1所示,美国制造业中,飞机制造业小企业人数上限是1500人,计算机制造业上限是1000人。

表1 美国对小企业的界定

| 企业所属行业 | 雇员人数 | 年营业额 |
|--------|-------------|----------------|
| 制造业 | 少于200~1500人 | |
| 零售业 | | 少于200万~800万美元 |
| 批发业 | | 少于950万~2200万美元 |
| 建筑业 | | 少于100万~950万美元 |
| 农业 | | 少于100万美元 |

第二,时效性。界定标准并非一成不变,随着时间的推移,标准也在调整。比如韩国,制造业、矿业、运输及其他行业中小

企业标准 1966 年是 2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5 000 万韩元以下,而 1976 年则变成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5 亿韩元以下。

第三,国家或地区的发达程度。不同国家在定量指标的数值确定上差异较大,数值大小明显与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规模及发达程度正向相关。例如,尼泊尔最大的小企业从业人员不超过 25 人,而美国个别行业小企业人员多达 1 500 人。

3. 对我国小企业主界的建议。我国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小企业会计制度》采用的是定性加定量的方法。其中定性是指制度中规定“不对外筹集资金”,即不公开发行股票和债券,不包括向银行借款。在本次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中,可以延续这样的思路,但要做进一步的完善。

(1) 定量指标。首先,小企业的界定标准要全国统一,尽量不要各部门自定标准。其次,现行《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包括了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三个指标,笔者认为,职工人数指标最好予以保留,销售额和资产总额指标由于存在前文所述的计量困难等不足,可以舍弃或只保留一个。在确定具体数值时,可适当降低标准,并考虑到我国的经济水平、行业差别和发展趋势。另外,对于联合后的小企业将如何对待,也要表述清楚。

(2) 定性指标。在我国小企业会计准则筹备过程中,备受关注的定性指标便是公众责任。IASB 发布的《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认定的具有公众责任的公司大致包括两类:上市公司;受外部广泛群体委托来经营资产的主体,如银行、保险公司、养老基金会、互助基金投资公司或者投资银行等。需要留意的是,是否采用该指标以及如何定义,各国选择并不相同。美国、加拿大等以是否上市作为评判标准,而英国在界定小企业时根本不考虑是否具有公众责任。

IASB 定义的第一类公众责任公司是上市公司。从我国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的上市条件(如表 2)来看,符合该条件的公司基本上都可以达到甚至超过现行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表 2 我国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的上市条件

| 板块 | 总股本 | 关键门槛 |
|-----------|--|---|
| 主板 中小板 | 发行前股本总额 ≥ 3 000 万元 发行后股本总额 ≥ 5 000 万元 |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 3 000 万元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 000 万元,或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 创业板 | IPO 后总股本 ≥ 3 000 万元 |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 ≥ 1 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 ≥ 5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 5 000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 30% 发行前净资产 ≥ 2 000 万元 |

被 IASB 列为第二类公众责任公司的银行、保险公司、投资银行等,在我国无论从职工人数、资产(资本)总额还是从营业额等指标来衡量,都远远超过现有小企业认定标准。比如我国《商业银行法》规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是:商业银行 10 亿元人民币,城市合作商业银行 1 亿元人民币,农村合作商业银行 5 000 万元人民币,而《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 亿元人民币。

由此可以看出,具有公众责任的几乎一定不是小企业(尽管“中小板”的提法不会改变),不具有公众责任的也不一定就是小企业。那么,确定是否是小企业时,在按照“不具有公众责任”这个定性标准衡量之后,还是要靠定量标准来最终确定。这也就意味着,公众责任这一标准如果把握不当,对于界定小企业可能起不到过滤和筛选作用。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模式选择

关于如何处理小企业会计准则和适用于大中型企业的会计准则的关系,国际上存在一体法和分立法两种方法。一体法是指在一个会计准则框架下处理小企业问题,并且在准则中提供报告豁免条款;分立法是指单独制定一个准则,把其他准则中阐述的所有相关问题都集中在该准则中。

无论是一体法还是分立法,小企业会计准则均有若干种模式可供选择。结合我国会计准则的构成情况,笔者试对两种方法下的几种主要模式进行简要描述。

1. 简化处理,不制订专门的小企业会计准则。该模式并非单独建立一套独立的会计准则体系,也不是要重新建立一套理论基础,而是在现有会计准则体系的框架下,简化确认与计量,简化披露与报告要求。也就是在各项具体准则中增加一项内容,即小企业的特殊应用要求,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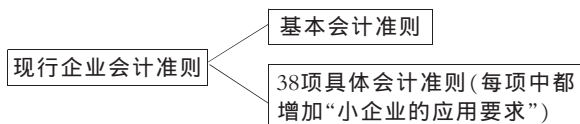


图 1 小企业会计核算要求加入现行各项具体准则中

这种模式属于一体法,其优点在于最大程度地维持了现有会计准则体系,同时也使得准则制定者考虑让小企业参与准则制定。但该模式也有明显的不足:小企业需要了解自身相关会计规定时,要到各具体准则中逐一查找,执行成本较高。该模式尽管在有些人眼中会成为长远模式,但并不是目前流行的趋势,IASB 的《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也采用了分立法。

2. 作为一个独立的会计准则体系。该模式属于分立法。这种安排可以清楚看出两套准则体系的本质区别,也很容易让不同适用范围的企业接受与采纳,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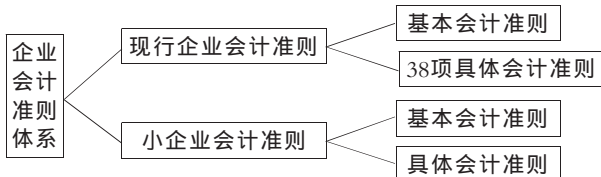


图 2 小企业会计准则形成一个独立的准则体系

但是,选择该模式会遇到如下问题:①是否要建立单独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如果作为一个独立的会计准则体系,小企业会计准则需要建立自己的理论基础(即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然后在其指导下制定具体的会计准则。而且,这些理论基础和具体业务准则的规定与现有准则要有一定差别,并与小企业相适应。比如,是否需要重新确定小企业会计目标,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与大中型企业是否不一样,小企业应该

基于 EXCEL 的固定资产折旧函数运用

许长荣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 201600)

【摘要】折旧是固定资产的重要特征,也是固定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本文介绍了包括 SLN、SYD、DDB、CDDDB、VDB 在内的 EXCEL 折旧函数及其应用。

【关键词】固定资产折旧 EXCEL 折旧函数 加速折旧

折旧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因磨损老化或技术陈旧而逐渐损失其价值的现象,是固定资产的重要特征之一。根据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于一般性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或者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对于由于技术进步原因使得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或者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在获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可以采用年数总和法或者双倍余额递减法等加速折旧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特别是加速折旧计算比较烦琐,而采用 SLN、SYD、DDB、VDB、CDDDB 等 EXCEL 函数来计算是一种快速便捷的办法,前提是设计一个适合于折旧计算的表格(如后文所示)。

一、SLN 函数

SLN 为平均折旧法(直线折旧法),其函数格式为 SLN

设立几个会计要素,小企业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有什么特殊要求,财务报告体系有何不同等。解决上述问题的技术难度并不大,但准则制定成本会大大增加,而效果可能会低于预期。②可能带来准则遵循的“选择难”问题。当企业规模在小企业而非小企业之间徘徊时,究竟选择什么样的会计准则体系可能会成为首先要解决的问题。而且,在发生转换时要重新接受和采纳一套新的会计准则体系,也会增加企业执行成本。

该模式最大的问题在于有可能形成双重准则制。有人甚至认为采用这种模式是一种倒退。

3. 作为一项具体会计准则。这种模式也属于分立法,将各具体准则中适用于小企业的规则纳入一个准则中,是目前比较盛行的一种做法,如图 3 所示:



图 3 小企业会计准则作为一个具体会计准则

不过,该模式同样带来至少两个问题:①具体准则之间的关系定位存在困难。这个单独的准则(为方便表述,在图中直接列为第 39 项具体准则)要依赖于其他 38 项具体准则,而其内容又是 38 项具体准则的综合,那么该准则与 38 项具体准

(cost salvage life) cost、salvage、life 三要素分别指固定资产的原值、残值、预计使用年限。比如 SLN(80 000,80 000 * 5%,5) 表示平均法下原值 80 000 元、残值 4 000 元、使用期限为 5 年的固定资产各年的折旧额。在后表单元格 B6 中输入公式“=SLN(\$C\$1,\$C\$1*\$C\$2/100,\$C\$3)”,然后填充到表格最后就可以得到各年的折旧额。

二、SYD 函数

SYD 为年数总和法,其函数格式为 SYD(cost salvage, life per) per 表示期次,因为采用这种方法计算的折旧各期不一样,所以与 SLN 函数相比多了一个要素。比如 SYD(80 000,80 000 * 5%,5,1) 表示年数总和法下第 1 年的折旧额。表中,在单元格 C6 中输入公式“=SYD(\$C\$1,\$C\$1*\$C\$2/100,

则的关系如何定位与理解?②该准则可能会频繁变动。由其性质所决定,每一次新准则发布或原有准则修订之时,第 39 项具体准则就有可能被重新审视和修订,以便符合新准则。采用该模式的英国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英国于 1997 年制定并发布了世界范围内第一份《小型报告主体财务报告准则》,而且基本保持 1~2 年修订一次,截至 2007 年,英国对其已经做了 5 次修订。

加拿大学者调查后发现:企业无论大小均执行一套会计准则的模式被否定了,最受欢迎的模式是“为中小企业准备特定条款的一套单独的 GAAP”。

可见,第三种模式即将小企业会计准则作为一项独立的具体会计准则可能是最适合的选择。

主要参考文献

1. 孙光国.中小企业会计准则问题研究.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
2. 林汉川,魏中奇.中小企业发展的国别比较.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
3. 汪洋耀.英国会计准则研究与比较.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2
4. 刘文纲,唐立军.我国企业社会责任体系的构建.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9